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接受新聞媒體邀訪參考事項

公共關係室 104 年 4 月 15 日 104PB00150 號簽核准公布

壹、目的

近年來，由於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術專業深受各界肯定，新聞媒體經常邀訪本校教職員，為發揮學術專業服務社會之功能，並避免因新聞媒體報導與教職員發言內容不符之情形，造成本校、受訪人員或各行政機關之困擾，特整理接受媒體採訪時應注意之事項，提供教職員參考，俾利維護學術自由與尊嚴，並兼顧媒體採訪需求。

貳、受訪程序

一、專職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

具行政職務之同仁接受新聞媒體邀訪時，應逐級陳報核備，並副知公共關係室。

二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

(一)教師接受邀訪內容若僅依學術專業分析新聞事件，不涉及本校與各行政機關之作為，請參照本參考事項。

(二)教師自行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後，請將邀訪單位、受訪主題與概要通知單位主管。

三、採訪活動若係由公共關係室洽排，應陳報核備。

四、請簽核聘任之學系(所)或單位通知兼任教師(教官)、社團指導老師，不宜以本校教師之名義接受採訪。

參、敬請接受邀訪人員參考之事項

一、接受採訪前

(一)瞭解媒體採訪目的。

(二)先與記者溝通受訪主題，確認是否屬於本身專業領域。

(三)與記者溝通時，僅由專業角度分析新聞事件，以不評論政府政策、各行政機關作為與政黨優劣為原則。

(四)突發新聞事件在未瞭解實際狀況前，儘量不接受採訪為宜。

(五)非屬本身專業領域之新聞事件，儘量不接受採訪。

二、接受採訪時

- (一)若涉及分析行政機關處理問題作為之優劣時，請儘量提出其他國家或地區值得參採之處理作法，避免直接使用「好壞、優劣」等用語。
- (二)避免被引導談論採訪主題以外之事務。
- (三)儘量不以「不代表正式立場」或「只是閒聊，不要刊登」等態度發言，避免發言內容成為報導重點或斷章取義，扭曲專業學術價值之內涵。
- (四)請先向記者查詢採訪內容播出或刊登時間，俾利查詢播出或刊登之正確內容。

三、接受訪問後

若播出或刊登內容有不正確、嚴重偏離事實之情況，請通知單位主管、副知公共關係室，俾利向採訪記者與刊登之媒體反應，或去函澄清。

肆、新聞媒體向本校提出邀訪需求時，將依學院及智庫提供之各領域專長名冊優先通知教師接受訪問。